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3-05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临2013-055《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立湿、毛庆传、钱爱民、胡本源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修订的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修订后的《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13-056《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修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4日,审议上述第1、2项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3-057《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5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10:30(北京时间)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5以上通过。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5日、26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传　　真:0994-2723615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

议附件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3-05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并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2012年度分红已按规划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3-2014年是公司加强国际化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2013年-2014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当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当公司下一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四)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七)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十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独立董事李立湿、毛庆传、钱爱民、胡本源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修订的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修订后的《股东2013-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3-0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当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当公司下一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七)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八)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十)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5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3年12月13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郑雨先生、杨方女士、陈霞东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临2013-054。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4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1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7亿元人民币,预计将超过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后,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子公司所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或综合授信额度的累计),担保余额上限为7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2014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2013年度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000	20,000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76.20%	15,000	20,000
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	73.58%	5,000	3,000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5,000	8,000
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5,000	0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10,000	5,000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92.80%	15,000	0
审批额度上限		70,000	56,0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马江支行申请2,000万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该担保事项三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临2013-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以借款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担保的协议"的议案》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1、"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a.协议双方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泽波、陈涛、石建功

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基本情况介绍

①甲乙双方于2013年7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锐光电")3,415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②甲乙双方于2013年8月9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内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具体操作事宜。

c.主要条款

①甲方承诺在迈锐光电未来经营过程中给予资金支持。未来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甲方根据迈锐光电按实际运营情况每年提出的书面资金支持金额要求,在每年不超过迈锐光电上一年度销售收入10%的金额范围内给予迈锐光电资金支持,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②如迈锐光电在未来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中任一年度按实际运营情况未提出书面资金支持金额要求,甲方可以不给予迈锐光电资金支持;上述情形不影响乙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③本协议系《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本协议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关于以借款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担保的协议》之主要内容

a.协议三方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福眼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陈泽波、陈涛、石建功

b.基本情况介绍

①甲乙双方于2013年8月9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锐光电")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内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具体操作事宜。

②乙方与迈锐光电于2013年9月16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乙方向迈锐光电提供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5月16日。

c.主要条款

①因担保《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履行,乙方同意将7,000万元借款时间延长至迈锐光电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②在借款期间,乙方同意以迈锐光电的上述7,000万元借款债权为丙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提供担保。

③如出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需丙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甲方可直接扣减该借款中相应金额作为乙方代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④甲方按第3条约定扣减乙方借款后,乙方对迈锐光电的借款债权也同数量减少。

⑤乙方代丙方支付补偿款后,乙方与丙方自行协商乙方损失的承担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14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14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额度,借款额度上限为46,97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在其相应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具体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2014年授权审批借款额度(万元)	2013年授权审批借款额度(万元)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92.80%	7,000	0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76.20%	21,000	9,0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75%	1,500	1,500
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	73.58%	6,000	3,000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2,000	3,000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7,000	6,000
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2,000	0
福建福日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0%	470	470
审批额度上限		46,970	22,97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的议案》

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借款利率并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已超过1年,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已经吊销或注销,诉讼已结或已过诉讼时效,且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现予以核销,并授权务与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核算科目
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788,997.17	应收帐款
深圳市名圃燕窝有限公司	3,255,000.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2,021.70	应收帐款
上海国辰科技有限公司	1,863,488.60	应收帐款
晋江曙光服装有限公司	1,547,628.06	预付帐款
永春海之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1,462,907.19	预付帐款
莆田市凯泰服装纺织有限公司	673,557.31	预付帐款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伟裕模具厂	600,000.00	预付帐款
泉州市洛江佳成服装有限公司	541,790.67	预付帐款
福州九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预付帐款
上海国辰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福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4,019.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煤炭进出口公司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核销合计	18,879,409.70	

以上各项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处理对当年利润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公告编号:临2013-05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5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适合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4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12月14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延续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委托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随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5984、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敬贤、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4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5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由本公司为福日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马江支行申请2,000万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3.19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马江支行申请2,000万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担保额度在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3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06.48万元,净资产为1,799.77万元,负债为17,106.7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1,095.57万元,净利润286.68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293.69万元,净资产为2,161.99万元,负债为23,131.71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4,631.17万元,净利润362.22万元。

福日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陈端孝女士持有福日科技35%股权,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福日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其备债务信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3.1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002.7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8%,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福日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5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雨先生、杨方女士、陈霞东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审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公司加快构建可持续发展主业有较大帮助;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可关联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2013)预计金额	截止至2013年12月13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0
	小计	125,00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2,873.50
	小计	1,000,000.00	252,873.5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	668,340.00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	103,000.00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35,673.10
	小计	2,150,000.00	2,007,013.10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小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377,761,700.00
	小计	500,000,000.00	377,761,7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808,115.94
	福州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17,860.00
	小计	640,000.00	1,025,975.94
合计		578,915,000.00	456,047,562.5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小计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52,873.50	100
	小计	100,000.00		252,873.50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00	75,000,000.00	100
	小计	300,000,000.00		75,000,000.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668,340.00	33.30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03,000.00	5.13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67,550.35	100	1,235,673.10	61.57
	小计	1,467